

2026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一期~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发行额82.459亿元，涉及2只债券，期限均为20年期。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均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2026年1月29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债〔2026〕14号）。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到期债券具

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批 2 只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定位总目标，持之以恒实施

“1+1+9”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到2035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各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

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广东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9118.58	135673.16	141633.8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9	4.8	3.5
第一产业（亿元）		5340.36	5540.70	5837.03
第二产业（亿元）		52843.51	54437.26	54365.47
第三产业（亿元）		70934.71	75695.21	81431.3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1	4.1	4.1
第二产业（%）		40.9	40.1	38.4
第三产业（%）		55.0	55.8	57.5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83102.9	83040.7	91126.4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53323.4	54386.5	58915.6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9779.5	28654.2	322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4882.92	47494.86	47872.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905	59307	616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598	25142	2672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2	100.4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0	97.6	9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4.1	98.5	98.7
中外资银行业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22357.66	350887.61	3666493.45
中外资银行业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45722.94	271561.63	283956.07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50	13851.30	3062.61	13533.27	3153.00	13939.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87	18510.90	1560.02	17956.40	1561.03	18135.90
新增债券收入		322.66	331.66	287.25	296.25	173.00	178.00
债务还本支出		90.40	897.53	157.88	492.07	182.86	937.27
转移性收入		4830.62	6797.60	4612.14	5310.46	3644.92	5501.93
转移性支出			2615.79		1357.42		1458.5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60	4501.52	101.29	3451.88	115.28	3831.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5.89	8256.84	302.23	8275.36	300.93	8689.13
新增债券收入		3995.00	4613.00	4334.00	5085.00	2587.00	3035.00
债务还本支出		0	1157.00	63.00	956.65	8.00	515.34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49	304.27	28.51	251.38	35.88	200.2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45	152.62	20.91	113.45	24.80	108.22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17.79		2713.14		3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1		150.82		15.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29879.59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672.97					
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5261.37					

注：2023、2024年数据为执行数，2025年数据为预算数。以上数据均包含深圳。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广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全方位持续提质增效。一方面，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发挥新增债券稳经济和促投资的重要作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确保政府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保持总体安全可控的良好态势。

（一）全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法定债务限额以内。全省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安全区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5672.97 亿元；2024 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35261.37 亿元（执行数）。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做法

1. 坚持制度保障，健全闭环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规范专项债券管理。省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各地主体责任。2021 年先后印

发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推动项目储备常态化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2022年出台“专项债券九条”，推动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023年印发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聚焦管好存量、严控增量、力求规范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2017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在当时有力遏制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不断蔓延的势头；2019年出台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对“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开好前门”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出台问责闭环管理实施规程，推动各地建立起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后的长效监管机制。三是**健全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制度，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发行、存续期等信息公开工作。

2.严格债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充分发挥跨部门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科学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为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精准保障重大项目**。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国家与省部署的重点领域与重大项目。2024年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突出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需求，八成资金落实到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

显的区域，安排超 800 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支持粤东城际铁路、白云机场三期、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使用，有力有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建投资。三是**高效规范发行使用**。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结合项目进度、市场走向等因素合理稳妥把握发行节奏和发行规模，2024 年在 10 月底前完成国家要求的发行任务，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相匹配。债券发行款收缴当天即拨付，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直达市县国库。分地区分项目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实行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债券额度调整收回等措施，推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年底前基本使用完毕，为全年稳增长、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守住风险底线，严防严控债务风险。一是**落实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政府债务，坚持举债与财力相匹配，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和安排具体项目。结合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等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分类控制风险较高地区新增债务规模。二是**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情况跟踪监测，压实项目单位等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科学测算并编制下发各地还本付息计划表，督促指导各地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编列预算，确保法定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三是**实施风险评估预警和常态化监控机制**。持续开展债务数据共享比对，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定期对

债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指导风险较高地区采取措施尽快缓释风险。

附件：2026年1月发行再融资债券明细信息表



附件：

2026年1月发行再融资债券明细信息表

单位：万元

到期债券信息	到期日期	2026/2/1	2026/2/21	2026/2/1
	债券名称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19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债券简称	19广东债06	19广东债15	19广东债04
	债券代码	104509	104518	104507
	期限	7年	7年	7年
	债券种类	新增债券	新增债券	新增债券
	债券类型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到期金额	400,000	19,592	465,000
再融资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2026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026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期限	20年		20年
	发行规模	400,000	19,592	404,998
	发行规模合计	419,592		404,998